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决议

32/1.
青年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以往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其中最近一项，即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青年政策和方案的第 70/127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5 年 12 月 14 日第 50/8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欢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获得通过；重申有必要制定并实施各种战略，让世界各地的青年人确实有机会充分、有效和建设性地参与社会，

又欢迎大会在 2015 年 5 月 29 日举行高级别活动，纪念《世界青年行动纲领》通过 20 周年；这项活动提供了重要机会，使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能够审查《纲领》执行进展情况，同时确定所存在的缺口和挑战以及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纲领》的前进路线，

期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秘书长青年问题特使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在查明和解决青年享有人权所面临的障碍方面进一步作出贡献，

铭记青年人面临着特定挑战，需要各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综合的应对措施，

又铭记这一代青年是有史以来人数最多的一代；如何通过政策解决青年人面临的挑战并帮助其发挥潜力将影响到子孙后代的福祉和生计，

强调青年可以在促进和平、可持续发展和人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青年积极、广泛参与决策具有重要意义，

强调青年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以增强其权能，使之能够为本国的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作出贡献，

回顾《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确认对青年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有助于促进社会的包容和宽容，从而有利于逐步实现所有人权，

1. 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就“青年与人权”这一专题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目的在于确定青年人行使人权方面存在的挑战、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青年在行使权利过程中增强权能的相关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络各国及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包括青年组织代表在内的民间社会，以期确保其参加小组讨论会；

2.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年6月30日
第4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